

证券代码：872954

证券简称：和普威视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2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“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”

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3,227,658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522,518.8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5,733.2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**187,627,377.54**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522,518.89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

10,005,733.2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